

# 中共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科大委〔2022〕7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 德育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德育评定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2022年第19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9月16日

# 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德育评定办法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17〕177号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（江科大校〔2022〕2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面向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## 二、德育评定的规定

### （一）评定内容

评定内容分为五个方面，满分120分。其中，政治素质与法纪观念25分，道德修养与诚信意识25分，学习态度与行为规范25分，集体意识与服务奉献25分，奖励加分20分。德育评定内容的前四项按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打分，其中A等级分值为21~25分，B等级分值为16~20分，C等级分值为11~15分，D等级分值为5~10分；奖励加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得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

### 1. 政治素质与法纪观念（25分）

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高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关心党和国家大事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及时学习了解党和国家

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学习实践活动，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，敢于批评错误言行；有较强的法纪观念，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能自觉同违法乱纪言行作斗争，能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## **2. 道德修养与诚信意识（25分）**

热爱学校，感恩学校，维护学校声誉；有良好的个性品质和积极健康的心理状态，作风正派，实事求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谦虚谨慎，乐于助人，生活俭朴，爱护公物；在学业诚信、就业诚信、生活诚信、经济诚信等方面，能起到模范表率作用，无任何不诚信行为；合理利用信息网络，不利用信息网络发布、传播不良或不当言论。

## **3. 学习态度与行为规范（25分）**

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求知欲望强烈，学习方法科学，刻苦勤奋，虚心好学，不旷课（旷课1学时扣1分），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，培养求实创新的精神；自觉遵守学校关于大学生行为规范的各项规定，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遵守教室、实验室等公共场所的安全制度；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劳动教育活动，遵守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办法》，保持安全、卫生、和谐的宿舍环境，维护校园环境卫生。

## **4. 集体意识与服务奉献（25分）**

识大体，顾大局，有很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，能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关系，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积极完成组织交

给的任务；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主动热情地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社会公益与志愿服务活动。

## 5. 奖励加分（20分）

（1）学生干部任职。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，其中主要学生干部加3-4分，一般学生干部加1-2分，取最高任职加分，不同任职不累加。主要学生干部指班级正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副书记，院级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社联、志愿者协会正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，校级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社联、志愿者协会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，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负责人；一般学生干部指除主要学生干部之外的其他学生干部。

（2）荣誉表彰。个人获得校级综合性表彰奖励的，加1-2分；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，加3-4分。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。

（3）学术专长。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，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；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（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）。其中，科研论文、授权专利根据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的相关文件认定；学科竞赛根据最新版的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》认定。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。

（4）其他表现。因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抢险救灾等先进事迹受到表彰，积极参加各项体育、文化、艺术活动受到奖励，

由学院认定后酌情加分。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4 分。

## **(二) 评定方式**

1. 学校在每年 9 月份组织学生德育评定，每学年组织一次，评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2. 各学院以专业年级（班级）为单位开展德育评定工作。评定工作采取自我评价、班级评定、学院审定、学生工作处备案的程序进行。

（1）自我评价。学生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生德育评定表》，对个人学年表现进行自我评价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学年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不足及努力方向。自我评价得分达到 90 分的学生才能参加优秀等级的评定。

（2）班级评定。各班级成立不少于 7 人的德育评定小组，对学生进行德育评定，小组成员由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。

（3）学院审定。学院对班级学生德育评定等级进行审定，并将审定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4）学生工作处备案。学院将学生的德育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3. 德育评定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其中，优秀等级的成绩不低于 90 分，合格等级的成绩不低于 60 分，优秀比率不超过专业年级（班级）学生总数的 35%。

4.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学年德育评定

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5.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当学年德育评定等级可认定为合格：

(1)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，且在处分期有良好表现，处分期满德育评议合格的学生(如9月份仍在处分期内，则德育评定成绩待定，等处分期满德育评议结果出来后再确定德育评定等级)。

(2) 德育评定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，在半年考察期内(每年10月至次年3月)有良好表现，考察期满德育评议合格的学生(当学年的德育评定成绩待定，等考察期满德育评议结果出来后再确定德育评定等级)。

### **(三) 结果应用**

1. 学校将德育评定结果应用于各类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、免试研究生推荐、党员发展等工作中。其中，参加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毕业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一等人民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等评选表彰，德育评定等级须达到优秀；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二等、三等人民奖学金，志愿励志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等奖助学金评选，德育评定等级须达到合格。

2. 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处分的学生，德育评定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，须通过德育评议且评议结果合格才能准予毕业。

### **三、德育评议的规定**

### **（一）面向对象**

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处分的学生，德育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生。

### **（二）评议程序**

1. 学生申请。学生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生德育评议申请表》，对个人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总结。

2. 班级评议。各班级成立不少于 7 人的德育评议小组，对学生进行德育评议，小组成员由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。评议过程既要肯定成绩和优点，又要指出今后努力方向。

3. 学院评审。学院结合班级或委托单位的德育评议结果，对学生的表现提出书面鉴定意见，并确定德育评议结果。评议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4. 学院将德育评议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5. 学生工作处将审核结果作为学校是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、学生德育评定等级是否合格、学生是否获得毕业资格的依据。

### **（三）评议时间**

1. 对因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处分学生的德育评议，在处分期满后开展。

2. 对德育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学生的德育评议，在每年 3 月

份开展。

3. 对毕业班德育评定不合格学生的德育评议，在每年 5 月份开展。

四、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评定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2-2023 学年起实施，原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生德育评分办法》（江科大委〔2009〕56 号）同时废止。